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盈利警告

本公司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溢利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溢利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根據現有之有關資料，綜合溢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得一次性收入，而於本年同期內並無發生該事項及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細明，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業績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